

证券代码：835189

证券简称：颐信泰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颐信泰通（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 -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 -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 -                    |
| 其他                | 借款     | 2,000,000     | 1,550,000        | -                    |
| 合计                | -      | 2,000,000     | 1,550,000        | -                    |

## (二) 基本情况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刘征       | 北京市崇文区安化二北里 | -    | -     |

|    |  |   |   |
|----|--|---|---|
|    | 2 号院 2 楼 3 单元 003 号                          |   |   |
| 宁滨 |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br>59 号院 18 号楼 5 层 3 单元<br>501 号 | - | - |

## 2. 关联关系

刘征与宁滨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征和宁滨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均为 46.75%，二人通过哈韦斯特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均为 3.25%，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刘征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宁滨担任公司的董事和副总经理，是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二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确立一致行动关系，约定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统一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如果存在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应当进行协商和适当妥协，重新达成一致意见后提交议案。二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对公司构成共同控制。

## 3.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征预计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2,000,000 元，该笔财务资助增加日常流动资金。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刘征和宁滨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刘征和宁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刘征和宁滨均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征预计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2,000,000 元，该笔财务资助增加日常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0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征将继续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预计全年借款金额为 2,000,000 元。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发生以上预计的关联方借款，尚未签署借款协议。2020 年公司将加强对关联方借款的控制，减少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同时在不损害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逐步归还关联方借款。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属正常性业务。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颐信泰通(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颐信泰通（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